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博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實際可行之最早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博資函件	11
附錄—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博資」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之條款及每年限額提供意見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Marvin Bienenfeld先生及周宇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Lucas A.M.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實際可行之最早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協議及VDV交易之每年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VDV」	指	Van De Velde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Euronext持續交易時段上市
「VDV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達仁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梁焯然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林家聰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8樓18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與VDV訂立協議。於過去二十三年，本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預期本集團將持續進行VDV交易。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與VDV訂立協議，使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的交易具體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乃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VDV乃高級女裝內衣生產商及銷售商。

VDV之代表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非執行董事。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及直接持有176,181,5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5%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VD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及VDV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分別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每年檢討之規定。

博資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條款及VDV交易之每年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協議及VDV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博資就協議條款及VDV交易之每年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之詳情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主題：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訂約方： (a)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b) VDV，作為買方

協議期限：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後，本協議可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到期後每三年續約一次。

董事會函件

定價策略： 此等銷售交易之定價將按照成本加溢價為基準，並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收費。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條件須由訂約各方按每個採購訂單之基準釐定。該等銷售將於30日內以現金支付。

有關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之通函中披露，並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聯交所其後已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豁免當時在符合（其中包括）本集團與VDV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總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4%之條件下授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分別約23,300,000港元、26,9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1%、2.2%及2.4%。

根據(i)上文所述之以往銷售數字，(ii)本公司與VDV管理層就該等銷售之估計每年增長進行之討論，(iii)估計生產成本；及(iv)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董事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VDV交易每年限額，將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多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多8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多100,000,000港元。上述每年限額均有增長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對銷售予VDV的增長，生產工序的增值及約略調控而釐定。然而，上述每年限額僅本集團銷售予VDV每年的上限；並不代表着最低或必然可達至的每年銷售額。

訂立協議及VDV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乃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VDV乃高級女裝內衣生產商及銷售商。

於過去二十三年，本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預期本集團將持續進行VDV交易。因此，如本集團於每次相關交易產生時就VDV交易發表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乃不切實際及代價高昂。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與VDV訂立協議，使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的交易具體化。

VDV交易將會繼續按日常及慣常業務運行並根據本集團與VDV以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VDV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176,181,544股股份之權益，或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5%。在176,181,544股股份中，159,339,762股股份以VDV全資公司Guliano (HK) Limited名義登記，2,442,000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VDV實益擁有，14,399,782股股份以VDV名義登記，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VDV之實益擁有人。

VDV之代表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VD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VDV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分別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每年檢討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按以下條件批准協議及上述之每年限額：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協議擬進行之VDV交易之每年限額將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多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多8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多100,000,000港元；
- b. VDV交易將於以下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可供使用之比較，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如適用）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上文所述安排，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VDV交易，並於本公司之下一份及隨後每份年報中確認VDV交易乃按上文(a)段及(b)段所述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VDV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內確認，而該函件之副本須提供予聯交所以列明：
 - (i) VDV交易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VDV交易是否按照上文所載述之定價策略訂立；
 - (iii) VDV交易是否根據上文所述之條款訂立；及
 - (iv) 有否超過上文(a)段所載述之每年限額；

倘核數師拒絕接納委聘或無法提供上文(d)段所指之函件（不論任何原因），則董事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上市科；及

董事會函件

- e. 各財政年度之VDV交易詳情將在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並連同上文(c)及(d)段所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及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實際可行之最早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條款及VDV交易每年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VDV於協議中之利益關係，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VDV及其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vin Bienenfeld先生及周宇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每年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之條款及VDV交易每年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博資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協議之條款及VDV交易每年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博資在達致其意見時所依據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博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1頁。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其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之條款及VDV交易之每年限額，並就協議之條款及VDV交易之每年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博資已獲委任就協議之條款及VDV交易之每年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頁至第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之條款及VDV交易之每年限額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1頁至第21頁所載之「博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之條款及VDV交易之每年限額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博資在其上述意見函件內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及VDV交易之每年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VDV交易之每年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博資函件

以下為博資就協議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貴公司與VDV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VDV（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貴公司購買女裝內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DV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5%之權益。此外，VDV之代表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因此，VDV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貴公司與VDV各自之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持續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博資函件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每年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協議之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於通函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董事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時乃真實準確，並於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將如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有合理依據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董事已進一步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之聲明具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或對 貴集團及VDV之業務及事務及彼等所經營之市場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對協議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及訂立協議之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誠如 貴公司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兩類，即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

博資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兩個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分析，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生產業務	1,070,467	1,194,769	1,442,897
品牌業務	23,897	22,274	20,918
	1,094,364	1,217,043	1,463,815
總營業額	1,094,364	1,217,043	1,463,815

如上表所示，生產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營業額約97.8%、98.2%及98.6%。此外， 貴集團之營業額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持續增長，尤其生產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70,5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42,900,000港元，平均每年複合增長率約16.1%。

下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為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銷售額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分類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851,865	935,418	1,134,819
歐洲	142,087	174,015	208,472
亞洲(不包括香港)	52,105	45,951	60,563
澳洲及新西蘭	29,075	43,167	42,508
香港	19,232	18,359	17,024
南非	-	133	429
	1,094,364	1,217,043	1,463,815
總營業額	1,094,364	1,217,043	1,463,815

博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利堅合眾國為 貴集團之最大市場。同期， 貴集團第二大市場歐洲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3.0%、14.3%及14.2%。此外，歐洲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2,1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8,500,000港元，平均每年複合增長率約21.1%。

ii) 有關VDV之資料

VDV乃比利時高級內衣生產商及營銷商，其普通股份現時於布魯塞爾Euronext買賣（Euronext為歐洲一個跨境交易機構，於比利時、法國、荷蘭、葡萄牙以及英國（只限衍生工具）提供受規管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服務）。VDV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如下，乃摘錄自其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約數金額)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94,983,000歐元	96,756,000歐元	101,727,000歐元
	(907,088,000港元)*	(924,020,000港元)*	(971,493,000港元)*

* 歐元乃按1歐元兌9.55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以作說明之用。

如上文所示，VDV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之平均每年複合增長率約3.5%。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一期年報所載，VDV僅設計、生產及營銷其本身品牌之高級內衣。VDV估計，西歐高級內衣市場約值10億歐元（約95.5億港元），而其於二零零四年之銷售額約佔市場份額10%。

iii) 訂立協議之原因

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過去二十三年，貴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VDV之代表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DV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並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5%之權益。VDV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向VDV供應女裝內衣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當時通用之相關上市規則與VDV進行交易之披露規定／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有關豁免。交易及豁免條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尤其根據豁免，最多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4%之對VDV銷售女裝內衣交易總值，已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屆滿，預期 貴集團將持續進行VDV交易（即向VDV銷售女裝內衣）。因此，為監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後之VDV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VDV訂立協議，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上文所述，歐洲為 貴集團第二大市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歐洲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14.2%。此外， 貴集團之歐洲銷售額顯著增長，尤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按年增長率超過20%。鑒於歐洲市場對 貴集團之重要性及VDV為西歐之主要高級內衣產品銷售公司之一，並且於過去二十三年一直為 貴集團之長期客戶，吾等認為 持續向VDV銷售女裝內衣符合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訂立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協議條款

協議條款訂明，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可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VDV之附屬公司銷售女裝內衣。

根據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成本加溢價基準收費，條款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此外，根據協議，銷售予VDV之貨款須於30日內以現金支付。如協議所指出，協議僅訂出整體定價政策，惟實際定價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由訂約各方按個別訂單之基礎釐定。經考慮VDV交易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經貴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獲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對貴集團與VDV之交易進行每年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與VDV進行之交易乃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訂立。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客戶（包括VDV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抽樣女裝內衣銷售紀錄，並注意到根據對VDV之抽樣銷售紀錄計算之毛利率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根據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抽樣銷售紀錄計算之毛利率。此外，吾等從貴公司最新年報中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帳期約為30日。因此，吾等認為協議訂明向VDV提供最多30日賒帳期與貴集團之一般賒帳政策一致，因此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自貴集團管理層方面得悉由貴集團銷售人員所訂之一切向VDV提供之報價，須由一名執行董事審閱及預先批核，該名執行董事將比較對VDV銷售之毛利率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毛利率。如貴集團認為VDV提供之訂單條款在商業上難以接受，貴集團或會選擇不接受VDV之訂單。此舉讓貴集團可確保提供予VDV之每項銷售訂單之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訂單條款。

博資函件

由於VDV交易將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對 貴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3. 釐定VDV交易每年限額之依據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總值如下：

	貴集團向VDV銷售 女裝內衣之實際銷售額 (百萬港元)	較前一財政年度 之升幅 (%)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3.3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6.9	15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5.8	33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銷售總值分別約為23,300,000港元、26,9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有關總值相當於 貴集團於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2.1%、2.2%及2.4%。

博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持續向VDV之附屬公司供應女裝內衣將受限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每年限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VDV交易建議每年限額如下：—

	貴集團向VDV銷售 女裝內衣之每年銷售額 (百萬港元)	較前一財政年度 之升幅 (%)
建議每年限額：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0	96 (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5	21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	18

附註：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實際銷售額約35,800,000港元計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VDV交易建議每年限額值乃董事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向VDV進行銷售之過往銷售數字，(ii) 貴公司與VDV管理層就該等銷售之估計每年增長進行之討論，(iii)估計生產成本；及(iv)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

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之建議每年限額70,0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實際VDV銷售額約3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96%。就此，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注意到相關生產成本預期將大幅增加，因為 貴集團預計VDV對增值生產工序（包括但不限於布料準備及剪裁或採購配飾）之要求將提升，而增值生產工序通常佔相關產品銷售價值重大部份。為計入增值生產工序之額外成本，向VDV銷售之女裝內衣價值將必須上調。

博資函件

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生產業務一直持續增長，並錄得平均每年複合增長率16.1%。貴集團之VDV銷售額亦增加約15%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33%至約35,800,000港元。按貴集團之生產業務與及貴集團之VDV銷售額持續大幅增長之基礎，加上預期增值生產工序之需求上升，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每年限額70,000,000港元屬合理陳述。儘管有關每年限額之估計升幅約96%幅度龐大，吾等認為，只要交易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繼續向VDV進行銷售並擴大有關銷售額符合貴集團之商業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年限額之建議增長乃根據VDV銷售額之估計每年增長，增值生產工序及約略緩衝調控而釐定。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之建議每年限額70,000,000港元已計入增值生產工序之預期需求。至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每年限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增長約21%及18%。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之VDV銷售額持續上升，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過往平均每年複合增長約24%，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估計每年增長分別約21%及18%乃屬合理。按此基礎，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之建議每年限額分別85,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為合理陳述。

考慮到上述之每年限額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每年限額分別為70,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VDV交易之每年限額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每年限額有若干條件，尤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每年限額方式限制VDV交易之價值，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VDV交易之條款及不超出相關每年限額，有關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帳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VDV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及並無超出相關限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如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不會確認VDV交易條款或並無超出相關每年限額， 貴公司必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以監管VDV交易過程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吾等在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以下各項：

- (i) VDV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i) VDV交易將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予 貴集團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背景資料及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協議條款」兩節；
- (iii) 已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之持續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審閱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VDV交易條款之確認）以監察及比較VDV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
- (iv) VDV交易之價值及釐定其每年限額之基準為合理，詳情載於「釐定VDV交易每年限額之依據」一節。

博資函件

根據上述考慮，吾等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協議條款（包括建議每年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建議每年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綺嫻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下列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馮焯堯	實益擁有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 (附註1)	40,986,521	3.8%
黃松滄	實益擁有及由 信託持有 (附註2)	176,362,118	16.37%
梁達仁	其聯繫人士擁有	80,000	0.01%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家聰	實益擁有人	770,521	0.07%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770,521	0.07%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Lucas A.M. Laureys	由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176,181,544	16.35%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176,181,544	16.35%

附註：

- 770,521股股份由馮焯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股份則由馮先生配偶持有。40,000,000股股份以Fung On Holdings Limited（「Fung On」）之名義登記。Fung On之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持有，而馮先生及其家族為合資格受益人。
- 770,52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175,591,597股股份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代表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之名義登記。該單位信託由一項家族信託持有，而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
- 159,339,762股股份以VDV全資擁有之Guliano (HK) Limited之名義登記。2,442,000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VDV實益持有。14,399,782股股份以VDV之名義登記，而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VDV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代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信託基金型式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名義股份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0%
Guliano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9,339,762	14.79%
VF Intimates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4%

除本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曾發表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發表意見日期	意見或建議性質
博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之意見函件

博資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收錄其函件及以所示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資並未於本集團任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購入或出售；(ii)租賃；(iii)擬購入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Michael Austin先生，彼為英國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8樓1813室。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辦公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8樓1813室查閱：

1. 協議；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3. 博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4.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續會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任何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其實行;及
(B) 批准協議及通函分別載述有關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每年限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8樓18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及梁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 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 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林家聰先生。